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11期(总第27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梁磊 孙骏

编委主任 张乐 牟军

编委副主任 方中东 何林松 梁晨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蒲徐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3·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建设规划的通知(第4-5章)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4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忠、蒲茵等职务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良权、张驰萍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字 数 61.6千字

印 张 2.7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蒲徐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3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动平安达州建设、法治达州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平凡之躯行英雄之事,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市政府决定授予蒲徐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

榜样,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扶危济困传统美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建设。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不断完善见义勇为行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和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见义勇为模范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一)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补助。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达州技术创新需求,独立或联合建设中试熟化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在达州注册的企业(机构)在国家中心城市设立技术研发机构、飞地孵化器、“人才飞地”,对评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给予最高30万元运营建设资助。

二、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

(二)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经评估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战略发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试点推进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包干制”等制度,对揭榜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牵头完成国家、省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并通过成果评价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项目国家、省级实际拨付经费总额的3%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国家级最高50万元、省级最高3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100万元。

(三)积极争取国省科技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0.5的配套奖励。

三、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

(四)大力集聚高端紧缺人才。对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科技菁英项目)入选者,且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上述重大计划入选团队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助。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科技

菁英项目)入选者或团队,且签订3年及以上合作协议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其他相当层次人才计划的入选者或团队通过全职或柔性引进方式来达州工作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我市各领域各行业创新团队开展科研立项、科研实践、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以及职务职称晋升、薪酬待遇保障等事项。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的个人和团队,按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其他科技创新团队,其科研成果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且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技术创新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的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六)激发引才育才活力。深化市校(院、企)战略合作,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引才育才育才。完善科研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水平核定动态调整机制,开设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事业编制科研人员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参与各类创新团队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期满后自主选择去留。探索将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业绩。允许科研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设立达州人才“市长奖”,每年评选5—10名为达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四、打造高品质创新生态

(七)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我市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并抵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用,兑付比例不超过单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兑付额度上限每年为企业8万元、创新团队5万元、创业者3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新设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对在达开展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实现首笔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产品团队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八)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新备案成功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创新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经达州市技术合同认定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购买方3‰的补助,单个技术合同最高

补助5万元。对优秀科技成果在达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达标入统企业,一次性给予销售收入1%、最高100万元补助。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2022年1月5日出台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1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建设规划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34号

(上接2024年第10期)

第四章 系统更新规划

第一节 更新结构

根据建设发展评估结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确定达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一河两轴、三核多区”的更新结构。

一河两轴:州河城市更新主轴、通州大道至产业大道城市更新次轴、绥定大道城市更新次轴。

三核多区:老城、南外、凤西—马踏洞三大片区更新极核,达钢、马踏洞、纺织厂、朝阳路—阳平路等多个城市更新重点推进区域。

第二节 城市生态修复

一、重点修复内容

(一)河道综合整治。

落实《达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重点开展州河等8条河流河道综合整治行动,主要措施为疏拓、截污、清淤、补水、赋氧、河道改造。

(二)湿地修复工程。

落实《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和《达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主要

措施为增加生物处理功能,增加水体调蓄功能,增强雨水沉淀、过滤、净化功能,重点开展莲花湖等10个湿地修复工程。

二、优化提升公园服务能力

(一)公园体系构建。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将建成区52个公园,划分为郊野公园、生态公园、城市综合公园、城市组团公园四个层级。

1. 郊野公园。

包含雷音铺、犀牛山等5个公园,以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适度布局休闲旅游服务功能设施。

2. 生态公园。

包括凤凰山、火峰山等15个公园,加强生态本底保护,积极融入城市,完善配套设施,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3. 城市综合公园。

包含莲花湖、大寨子等6个公园,面向全市民服务的城区内部大型公园。

4. 城市组团公园。

包括滨河路、杨柳等26个公园,其中老城片区1个,西城片区11个,南城片区10个,北城片区4个。

(二)公园更新优化思路。

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建成区实际服务绿地面积13.35平方米/人,已超过≥12平方米/人的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未来公园建设的核心任务不再是增量公园绿地,而是突出特色、补足短板,以及强化社区口袋公园建设。

(三)公园更新分级。

根据现状公园服务能力评估结论,将已建成的31个公园划分为四个更新推进级别。

1. 一级。

优先更新,评估结论为不足的3个公园,需进行全方位提升。

2. 二级。

重点更新,评估结论为较不足的7个公园,重点是对各公园存在的短板问题进行针对性提升。

3. 三级。

稳步推进,评估结论为合格的10个公园,此类公园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的潜力。

4. 四级。

适时推进,评估结论为良好和优秀的11个公园,此类公园综合服务能力较强,未来可根据需求进行亮点提升。

(四)公园更新提升方向。

依托公园所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周边城乡功能特色等,规划将已建成的31个公园,从魅力山体、滨河水岸、动感体验、都市休闲、历史文化五大类公园进行分类更新。

1. 魅力山体公园。

展现达州山地自然风光,以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和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适度布局休闲旅游服务功能设施,包含凤凰山、火峰山等7个公园。

2. 滨河水岸公园。

展现达州滨水城市特色,提升滨水空间的开放性、亲水性和连通性,丰富滨水空间功能性、观

赏性、休闲性,营造亲水性酒吧、咖啡、餐饮等商业场景以及夜间灯光水舞秀等文旅场景,培育文化展示、亲子活动、全民健身等城市功能,包含滨河路、莲花湖等12个公园。

3. 动感体育公园。

展现达州城市活力形象,重点培育球类、滑板、自行车等体育业态,以及音乐、美术、演绎等艺术业态,包含城市运动、高家坝等5个公园。

4. 都市休闲公园。

展现达州现代都市形象,为城市居民提供观光游憩、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社会交往等公共空间,包含马踏洞、杨柳、科创等3个公园。

5. 历史文化公园。

展现达州历史文化底蕴,以红色文化、巴文化和历史文化展示为核心,重点培育科普教育、文化宣传等功能,不宜布置过多业态,包含烈士陵园、515等4个公园。

三、加强社区口袋公园建设

(一)口袋公园确定原则。

口袋公园是指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状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在400—10000平方米之间,包括小游园和小微绿地等。

结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达州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2—2035年)》,将公园体系规划中的小微级公园(面积1公顷以下),视作口袋公园。

(二)口袋公园建设分类。

1. 近期建设—补短板。

结合公园覆盖率分析图,优先对绿地覆盖率低的片区进行口袋公园补短板建设,补充绿地空间。

2. 远期优化—提质量。

结合公园覆盖率分析图,对绿地覆盖率较高的地区采取口袋公园建设和现状提质升级。

(三)口袋公园建设选址。

除已确定选址的小微级公园外,应优先将城市拆迁腾退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土地等

纳入建设选址范围。

等改造项目,统筹设置口袋公园。

结合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以及道路系统更新

建成区社区口袋公园设施配置建议一览表

设施类型	活动空间			服务设施				其他设施				
	儿童活动空间	适老活动区	健身场所	标识、标牌	座椅、垃圾桶	照明、安全设施	多功能驿站	无障碍设施	智能宣传栏	公厕	自动售货机	直饮水
居住型口袋公园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商业型口袋公园	应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按需配建
办公型口袋公园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适宜配建
交通型口袋公园	按需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适宜配建
学校型口袋公园	应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文卫型口袋公园	应配建	按需配建	按需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应配建	应配建	适宜配建	适宜配建	按需配建

第三节 老旧街区改造

一、危旧房改造

(一)总体背景。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危旧房改造工作。

2023年9月,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危旧房改造作为达州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抓手,从机制、计划、政策、项目等多个方面制定顶层设计和全过程实施体系。

2. 危旧房改造工作得到省级充分肯定。

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组赴达州开展危旧房屋改造调研工作时指出:“达州在全省率先启动了危旧房改造,采取‘以旧换新’改造模式更是全省首创,对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具有十分深远的意

义,为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更新新路子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

(二)改造模式。

按照《达州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32+N”个危旧房片区进行改造,改造方式分为三种模式。

1. 以旧换新改造模式。

该模式是达州市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中探索创新的新模式,对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危旧房产权人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危旧房(含片区),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引导房屋产权人依法委托具备开发建设资质的市、区国有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模式承建。

在满足规划、用地、消防等强制性规定要求前提下对危旧房片区进行原址重建。

原址(就近)无法重建的,危旧房采取异地等价值置换方式,其拆除区域优先作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维修加固改造模式。

不影响规划、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房屋,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开展城市“蓝顶子”、违法建设和第五立面专项治理活动,消除安全隐患。

3. 按原模式实施。

对之前已纳入棚户区改造或已启动模拟征拆的改造项目,继续采取原模式实施。

(三)总体目标。

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全面完成中心城区纳入实施计划的危旧房消险排危及相应的电力、燃气、二次供水等配套设施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能改尽改,持续动态清零C、D级危房,确保中心城区住房安全有保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造模式。

(四)实施步骤。

1. 全面摸底排查阶段(2023年10月31日前)。

“一幢一档、一户一表”,建立危旧房台账,并对照攻坚任务细化年度改造计划。已通过维修加固解除危险,或已采取拆除措施完成改造的危旧房屋,不再纳入台账。

2. 细化改造计划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

落实“五个到位”总体要求,分年度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2023年试点示范项目改造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集审核各辖区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和项目初步方案,经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各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程序组织实施。

3. 分布推进实施阶段(2026年7月31日前)。

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群众支持度高的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采取片区开发和以旧换新的项目,原则上从启动拆除到改造项目完成不超过2年。采取维修加固模式的项目,原则上从启动实施到完成不超过6个月。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一)持续推进“133+X”达州特色模式。

达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全省走在前列,荷叶街251小区改造经验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清单,改造示范经验多次被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推广,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经验曾在全省工作推进会上交流。

未来,以前期试点示范经验为基础,继续推进“133+X”达州模式,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系统工程推动城市更新,有效联通城市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强化后续管理。

1. 1条主线。

强化党建引领,构建完备的“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党组织链条,让老旧小区居民主动参与改造全过程和各方面。

2. 3大需求。

回应群众期盼,夯实基础需求,完善功能需求,提升品质需求,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商业小区、文化传承小区、老年友好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等小区治理新场景。

3. 3治融合。

以德治为引导,以法治促规范,以自治增活力,创新“党群联动、双区联姻、驻区联手、社协联办、商居联盟”五联工作机制。

4. 多元参与。

促进共建共享,探索“+X”的创新工作,完善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统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二)改造内容。

根据《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根据改造层次要求,确定小区改造类别,明确改造内容,单个小区可以具备多种改造类型。

(三)年度计划。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分为五个阶段,2020—2023年度共计改造小区640个,涉及居民98802户。后续改造计划共涉及375个小区,涉及居民56866户。

建成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一览表

改造年度	通川区		达川区	
	小区数(个)	户数(户)	小区数(个)	户数(户)
2020	89	13502	9	12320
2021	184	16004	56	14080
2022	124	13838	73	17030
2023	68	5613	37	6415
后续	303	34290	72	22576
总计	768	83247	247	72421

三、城中村改造

(一)总体背景。

1. 政策背景:中央政策导向下,启动城中村改造行动。

202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随后,各地按照部署,开展配套政策制定、摸清城中村底数、编制改造项目方案等工作。

2. 达州正在逐步探索新背景下城中村改造工作思路。

达州已全面开展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在工作机制、政策制定、摸底排查、群众工作等方面已积累较为成熟的经验,“以旧换新”模式探索出了危旧房改造的新思路,这为达州下一步开展城中村改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达州市已纳入国家第二批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形成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的“三轮驱动”模式,以组合拳的形式全面改善中心城区居住条件。

(二)改造方式。

参考《达州市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2024—2028年)》,结合达州实际情况,可分为三种改造模式。

1. 拆除新建模式。
2. 整治提升模式。

3. 拆整结合实施。

(三)识别方式。

拆除新建类:建成年代1990年以前,建筑质量差,建筑层数六层以下以及现状消防通道堵塞的建筑。

整治提升类:建成年代1990—2000年,建筑质量合格,现状消防通道符合规范或存在改造空间的建筑。

近期改造项目以《达州市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与相应计划实施项目为准。

第四节 服务功能完善

一、15分钟生活圈划分原则

(一)总体思路。

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补短板是城市更新工作的重点,为系统性推进该项工作、与法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本次规划提出15分钟生活圈体系构建指引,各层级生活圈范围、配套设施用地与规模、人口规模控制等指标应结合法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建议适时启动生活圈专项规划。

(二)国内15分钟生活圈划分案例分析。

1. 15分钟生活圈划分。

与街道协调,空间尺度3—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3万—10万人左右。

国内主要城市15分钟生活圈划分规模一览表

标准/城市	时间尺度	空间尺度		人口规模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5分钟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公里 (3平方公里左右)		5万—10万人
上海	15分钟	3—5平方公里		5万—10万人
济南	10—15分钟	老城区	2—4平方公里	5万—9万人
		新城区	4—8平方公里	4万—8万人
		新规划区	3—5平方公里	5万—8万人
南京	10—15分钟	1—3平方公里		3万—10万人
雄安新区	15分钟	—		5万人左右

2. 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划分。

与居民社区协调,空间尺度0.3—2平方公里,服务人口0.5万—1.5万人左右。

国内主要城市5—10分钟生活圈划分规模一览表

标准/城市	时间尺度	空间尺度		人口规模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5分钟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0.3公里 (0.3平方公里左右)		0.5万—1.2万人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5—10分钟	服务半径0.3—0.5公里 (0.3—0.8平方公里左右)		0.5万—1.2万人
济南	5—10分钟	0.5—2平方公里		—
南京	5分钟	服务半径0.2—0.3公里 (0.1—0.3平方公里左右)		0.5万—1万人
成都	5—10分钟	二环内	0.3—0.5平方公里	1万—1.5万人
		二环至三环	0.5—1平方公里	
		三环外	1—2平方公里	

(三)达州中心城区15分钟生活圈划分依据。

1. 上位规划依据。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土地使用规划、规划传导分区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等。

2. 现状参考依据。

主要以城市体检收集和分析的建成区街道(管委会)、城市社区(行政村)辖区范围、人口等数据为主。

建成区各街道(管委会)现状基本信息一览表

行政区	街道名称	人口规模(人)			面积规模(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总人口	辖区面积	本次规划范围内面积
通川区	东城街道	74664	54	74718	3.10	2.65
	西城街道	64474	0	64474	8.02	1.66
	朝阳街道	79955	155	80110	16.34	13.12
	凤西街道	21216	14701	35916	13.70	6.97
	凤北街道	17827	7288	25115	42.29	6.05
	莲花湖管委会	12283	793	13076	7.62	0.92
达川区	翠屏街道	78806	1760	80566	26.42	3.14
	三里坪街道	38728	2057	40785	18.32	7.32
	杨柳街道	18156	4202	22358	21.54	4.8
达州高新区	斌郎街道	13721	19265	32986	38.41	12.18

(四)达州中心城区15分钟生活圈划分原则。

依照《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有关新老城区的划定,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 15分钟生活圈划分。

不得超出开发边界;不得跨越规划传导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老城修建性详细规划单元进行拆分;根据实际情况,可合并较小修建性详细规划单元;以街道(管委会)辖区范围为参照(尽量重合或拆分);大型产业园区(达州高新区工业组团),不纳入15分钟生活圈范畴,未来引导产业社区建设。

2. 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划分。

不得跨越修建性详细规划单元;不得跨越15分钟生活圈;老城区辖区面积过小、人口密集的小区可考虑合建一个完整社区;外围城区辖区面积过大的社区,可拆分为多个完整社区;充分参考辖区面积和人口较合理社区的辖区边界;15分钟生活圈内远离居住用地的产业园区、大型公园等不

纳入完整社区划分。

二、15分钟生活圈规划

(一)15分钟生活圈划分方案。

15分钟生活圈与国土空间修建性详细规划单元紧密联系,是确定片区开发容量、人口及公服配套规模、指导更新项目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1. 规模划分区间。

街道(管委会)现状辖区面积3—4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1万—8万人。

老城区15分钟生活圈规划空间尺度2—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5万—10万人。

新城区15分钟生活圈规划空间尺度4—1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3万—10万人。

2. 划分结论。

建成区共划分20个15分钟生活圈(考虑到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以开发边界为准),平均面积为4.54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4个(东城、西城、南城、朝阳),平均面积3.25平方公里;新城区16个,平均面积4.86平方公里。

(二)15分钟生活圈设施补短板规划。

1. 更新重点关注设施类型筛选。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重点选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类别中15分钟生活圈应配建项目,作为本次更新重点。

2. 设置策略。

初中学校、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两个独立占地项目每个15分钟生活圈均需设置。根据达州实际情况,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每个15分钟生活圈应至少配置一种,可结合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根

据达州实际情况,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两类可结合既有文体设施、城市绿地、生态绿地等建设,也可结合“三旧一村”更新进行建设,每个15分钟生活圈均需设置。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司法所近期主要依托现状街道办事处进行服务,远期根据城市发展情况进行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时动态建设。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设置以专项规划为准,门诊部结合每个卫生服务中心设置。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确定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类	备注	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初中学校	教育类设施	应独立占地	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体育类设施	可联合建设	2000—5000	1200—15000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应独立占地	—	3150—5620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医疗类设施	应独立占地	1700—2000	1420—2860
	门诊部		可联合建设	—	—
	养老院	养老类设施	应独立占地	7000—17500	3500—22000
	老年养护院		应独立占地	3500—17500	1750—22000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	文化类设施	可联合建设	3000—6000	3000—12000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行政类设施	可联合建设	700—1500	600—1200
	司法所		可联合建设	80—240	—

3. 独立占地设施规划。

(1)初中学校。

共计38所,现状32所,规划6所,其中近期建

设3所。

(2)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共计22处,现状3处,规划19处,其中近期建

设2处。

(3)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现状9处,根据《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鼓励既有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现状范围内无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15分钟生活圈,未来根据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进行相关设置。

(4)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共计23处,现状10处,规划13处,均为远期建设。

4. 非独立占地设施规划。

(1)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主要结合绿地、大型多动能运动场地设置,保障每个15分钟生活圈至少1处。

(2)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

近期建设莲湖里巴文化创意交流中心和达州非遗馆,其他15分钟生活圈结合绿地、体育健身设施等建设,除凤凰山15分钟生活圈外,保障每个15分钟生活圈至少1处。

(3)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现状9处,为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其中朝阳街道和凤西街道合用办公场地,规划远期在马踏洞15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社区服务中心,为凤西街道办事处,其他未包含社区服务中心的15分钟生活圈暂不增设,未来根据发展情况和行政区划调整动态设置。

(4)门诊部。

结合各个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设置。

(5)司法所。

结合各个街道办事处设置。

5. 15分钟健身圈规划。

完善体育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有条件的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高架桥下、公共建筑屋顶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

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三、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规划

(一)完整社区更新策略。

1. 达州现实问题。

达州中心城区建成区共计122个居民社区及村集体,社区辖区面积、管辖人口、用地条件等差别较大;老城区的社区人口密集、辖区较小、用地局促,单个居民社区难以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标准;外围地区的社区是城市化进程中“村改居”的结果,辖区面积大、管辖人口少、或者正处于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这些社区如何更有效进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需要全面思考。

2. 制定分类差异化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策略。

(1)社区规模分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完整居住社区的合理规模为服务半径300—500米,常住人口5000—12000人,换算后每个完整居住社区人口密度在0.64万—4.25万人/平方公里的区间,规划以这个指标为基准,对122个居民社区及村集体的规模进行分析,通过分析得出,社区人口和辖区面积呈现中间极密,外围极疏的特征,建议社区进行分类施策,以保障完整社区各项建设内容集约利用、有效覆盖。

(2)社区分类。

根据社区规模分析结论,将122个社区及村委会分为常规型、拆分型、完善型、共享型、产业型五类。除产业型外,其余四类均按照完整社区建设要求逐步推进工作。

常规型社区(42个):这类社区人口密度在0.64万—4.25万人/平方公里的合理区间,一个居民社区对应一个完整社区。

组合型社区(8个):这类社区人口密度适宜,但辖区面积大导致社区服务半径覆盖不足,需划分为多个完整社区,组合在一起对应一个居民社区。

完善型社区(35个):这类社区位于建成区边缘和开发区,现状人口小于5000人,且现状开发规模

不大,除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必须保障外,近期可共享临近的完整社区其他服务,未来根据居住用地开发和人口入住情况,动态调整完整社区建设工作。

共享型社区(25个):这类社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片区,人口密度大于4.25万人/平方公里,且社区面积小于0.8平方公里,用地条件局促,一个居民社区对应一个完整社区难度较大,建议采取多个居民社区共建共享一套完整社区设施的方式。

产业型社区(12个):这类社区集中分布在建成区南部,以达州高新区产业园区为主,居住小区较少,此类区域不纳入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范围,未来重点培育建设产业社区。

(二)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划分方案。

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是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是确定社区开发容量、人口及公服配套规模、指导更新项目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以分类差异化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策略为基准,结合15分钟生活圈范围,划分5—10分钟生活圈(完整社区)。

1. 规模划分区间。

居民社区(行政村)现状人口规模1.5万—3万人。

老城区5—10分钟生活圈规划空间尺度0.1—1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万—3万人。

新城区5—10分钟生活圈规划空间尺度0.5—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万—1.5万人。

远离居住用地的产业园区、大型公园等不纳

入完整社区划分。

2. 划分结论。

建成区共划分107个5—10分钟生活圈(考虑到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不得跨越15分钟生活圈),平均面积为0.84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29个,平均面积0.45平方公里;新城区78个,平均面积1.01平方公里。

(三)5—10分钟生活圈设施补短板更新措施。

1. 结合“三旧一村”改造增设配套设施。

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城中村、老旧商区、老旧厂区改造,应以所在5—10分钟生活圈人口和配套设施情况为基础,优先增补配套设施。

2. 采取“嵌入式”增设配套设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不具备利用“三旧一村”改造增补配套设施的区域,通过整理闲置、低效空间,以功能复合利用方式增补配套设施。

3. 按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配置配套设施。

新城区以及正在开发建设的区域,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与5—10分钟生活圈衔接,按规划编制要求,设置配套设施。

(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应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中提出的六大类20项标准为基础,结合达州15分钟生活圈体系及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具体情况实施。

中心城区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一览表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设施规模
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	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2	一个幼儿园	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
	3	一个托儿所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4	一个老年服务站	可建设不小于350平方米的日间照料中心
	5	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设施规模
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6	一个综合超市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7	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8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	根据社区情况,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农贸市场、理发店、洗衣店等便民网点
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9	水、电、路、气、热、信等设施	——
	10	停车及充电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既有居住社区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
	11	慢行系统	——
	12	无障碍设施	——
	13	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宜建设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
四、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14	公共活动场地	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
	15	公共绿地	新建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社区游园
五、物业管理全覆盖	16	物业服务	新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50平方米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17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
六、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18	管理机制	——
	19	综合管理服务	——
	20	社区文化	——

第五节 城市活力营造

一、人文魅力塑造

(一)构建文化展示窗口。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文化保护要求,构建“节点—步径—轴带”的文化展示窗口。

1. 打造沿州河文化带。

推动州河城区段岸线两侧以滨河公共空间建设为抓手,培育公共文化空间,传承历史文脉,彰

显文化魅力。

2. 打造5类文化步径。

巴风骠韵历史文化步径—三里坪至巴人文化广场;

古城记忆历史文化步径—原绥定府区域的11条街巷;

浩然正气历史文化步径—巴山魂群雕至红十三军军部旧址;

工业拾遗历史文化步径—达钢至棉纺厂旧址；
 商贸文化历史文化步径—白塔路至通川大桥；
 完善步径城市道路慢行系统，系统设计城市家具及城市标志系统。

3. 打造多个文化节点。

更新范围内，重点打造三里坪巴文化节点、莲花湖生态文化节点区、高铁现代文化节点等多个文化节点，并结合《达州市“十四五”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发展规划》推进完成莲湖里巴文化创意交流中心建设和三里坪巴文化主题街区建设。

(二) 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

1. 旅游体系。更新范围内，重点打造“巴人文化旅游产业园—凤凰山公园—莲花湖湿地公园—塔沱湿地公园—大寨子公园—达州博物馆”旅

游线路，推进莲花湖湿地公园婚庆小镇、塔沱商业街、凤凰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落地实施。

2. 夜间消费。大力发展夜间休闲经济，打造不夜达州新场景。整合“滨河光影秀”及“塔沱湿地公园特色商业街区”两大项目，打造凤凰大桥—金南大桥的州河夜游项目，通过两岸景观打造、灯光工程、城市休闲商业场景、灯光秀、特色商业街的打造，全面提升达州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与夜间商业氛围。

二、老旧商区改造

(一) 更新指引。

依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达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要求，结合现实条件，划分环境整治和优化升级两种类型。

老旧商区更新模式特征

更新模式	更新主体	功能是否改变		建筑是否拆改		特征
		不变	改变	是	否	
环境整治	原企业	√	/	/	√	1. 核心特征是自主小规模提升； 2. 产权主体多元且建筑质量较好，可通过环境整治、设施完善等实现提升
优化升级	政府、新企业、原企业合作	/	√	/	√	1. 核心特征是合作进行整治； 2. 零售商业区和商品市场因新企业介入，翻新后带动整体业态升级； 3. 商务办公区通过局部拆建、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实现档次提升

老旧商区更新工作清单

更新模式	具体类型	具体工作清单
优化升级	零售商业区	增加停车设施、合理设置出入口、合理组织人流车流游线、提升公共休憩空间品质、植入新型零售业态、完善消防设施
优化升级	商品市场	综合整治环境、提升业态、清理违建及通道、提升风貌、整治管线、完善供水、排水及用电等设施
	商务办公区	完善公共空间、推广立体绿化、节能改造、加装智慧门禁、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整治立面风貌、增加景观小品
环境整治	—	升级周边街巷道路、供水、雨污管网、电网、通信、停车场、绿化、照明等设施，以及便民服务、电动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更新建议。

建议对 39.21 公顷,合计占比 42.32%的低效商业进行环境整治;建议对 53.44 公顷,合计占比 57.67%的低效商业进行优化升级。

1. 塔沱商圈。

通过改造建设,打造成集大型购物、商务休闲、文化娱乐与高档餐饮于一体的高端精品购物中心商圈。

2. 朝阳西路—火车站商圈。

改造提升并打造成娱乐休闲、餐饮住宿为主导的休闲娱乐商圈。

3. 三里坪—华蜀北路商圈。

以新建为主,依托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南城商务休闲服务中心。

4. 阳光耍都—万达路街区。

优化整合达州市和川渝地区的特色小吃和特色休闲娱乐等业态,打造全市餐饮娱乐集中区。

5. 升华商圈。

以新建为主,打造达州市南城高端精品综合购物中心商圈。

三、老旧厂区改造

积极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标准,鼓励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工业用地。对于现状工业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内,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已明确用地性质已不是工业用地的,支持通过“提容增效”“腾笼换鸟”等方式,提升用地效率和投入产出强度。

(一)重点推动工业“腾笼换鸟”。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建成区工业“腾笼换鸟”的五种方式。

1. 片区综合改造。

持续推进达钢老厂区、省建十五公司片区、南坝纺织厂等城市综合改造项目。

2. 工业改新产业。

通过拆建、改造,鼓励向创意、研发、设计等新业态转型发展。

3. 工业改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

土地由政府收储后统筹考虑补足片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缺口。

4. 工业改居住。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后方可进行居住功能开发。

5. 工业改商业。

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商务等,按规划要求逐步清退。

(二)更新指引。

1. 工业改新产业。

政府以工业用地的低地价支持研发、创意、设计等新产业发展;明确办公楼宇以及配套设施、宿舍及小型商服等能否进行分割转让或出租的相关规定。

2. 工业改商业。

政府明确地价补缴原则或收储后按商业用地性质重新出让;政府结合片区发展规划,明确其变更为商业用地后主导产业类型。

3. 工业改居住。

政府明确地价补缴原则或收储后按居住用地性质重新出让;可有效增补城市居住空间,或作为剩余工业用地的配套人才公寓。

4. 工业改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

基于片区统筹,政府收储后,用以补足片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缺口。

四、实施“三微”改造

依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微治理、微改造、微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推动“三微改造”工作。

(一)围绕“修缮”和“补缺”,做实城市微改造。

聚焦城市建设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完善老旧小区基本功能,消除城市“疤痕”,规范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整治室外各类杆线亭箱设置,逐步消除城市“蜘蛛网”,推广建设“暖心之家+大本营”,实现城市功能更完善。

(二)围绕“兜底”和“有序”,做优城市微治理。

重点解决“三无小区”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鼓励健全单位家属楼院管理,大力推动专业物业服务,对不具

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三无小区”进行培育机构兜底管理。

(三)围绕“时尚”和“美化”,做好城市微更新。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优化提升城市主要道路空间,创新培育更多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文创商业街区、网红打卡地和城市夜景亮化标志性景观,充分彰显城市人文内涵,实现城市形象更靓丽。

五、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顺应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因地制宜推进活动场地、绿地、道路等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必须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第六节 道路交通优化

一、干道路网系统完善

(一)南北向干道路网建设。

1. 加快推进南城片区干道系统成型。

加快汉兴大道、南国大道南北纵向干道建设,增加汉兴大道跨州河通道,完善三里坪区域路网,缓解绥定大道交通压力。

2. 增强达钢片区区域联系能力。

依托达钢厂城市更新改造,推动滨河西路、李

家嘴大道建设,加强西城与达州高新区的交通联系,优化达钢片区出行环境。

3. 进一步优化城区南北向干道网络。

适时推动龙马大道、西河路、高新大道、长田大道未建设路段,完善南北向干道路网体系。

加快推动秦巴大道和金龙大道立交工程建设,缓解金龙大道拥堵问题。

加快建设九龙湖大道、犀牛二道、环城路外迁工程,加快推进环城路市政道路改造建设,进一步优化南北向干道系统。

(二)东西向干道路网建设。

1. 增加马踏洞片区交通通道。

加快朝阳片区与马踏洞片区通道建设,加强马踏洞片区与主城区的联系。

2. 进一步优化城区东西向干道网络。

适时推动凤凰山第二隧道、元九大道、七河路、成都山大道建设,完善东西向干道路网体系。

远期实施阳平路四眼桥瓶颈拓宽方案,优化马踏洞与城区的交通联系。

二、立交节点布局规划

结合《达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0—2035年)》,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周边规划建设立交节点23处,其中全互通立交10处,半互通立交13处,重点解决平面交叉不能满足各个交通走向的问题。

建成区及周边规划立交节点一览表

编号	立交名称	分类	立交形式	影响评价
1	徐家坝互通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2	犀牛二道与达宣快速路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3	张家坝龙王潭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编号	立交名称	分类	立交形式	影响评价
4	金南大道与翠云大道立交	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有利于两条主干道交通流互相转换,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造型美观
5	汇通大道与河市大道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6	外环快速路与元九大道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7	外环快速与金南大道立交	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有利于两条主干道交通流互相转换,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造型美观
8	金龙大道与朝阳中路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9	中坝大道与环城路立交	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有利于两条主干道交通流互相转换,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造型美观
10	环城路高峰洞立交	全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1	高家坝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2	秦巴大道与长田大道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3	七河路与绥定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4	七河路与南国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5	绥定大道与汇通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	苜蓿叶式全互通立交有利于两条主干道交通流互相转换,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造型美观

编号	立交名称	分类	立交形式	影响评价
16	汇通大道与南国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7	元九大道与环城路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8	元九大道与金龙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19	凤凰大道与金龙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20	西环路—华蜀南路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21	中坝大道与龙马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22	中坝大道与西河路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23	七河路与金龙大道立交	半互通立交	定向转向高架桥	定向专项高架桥有利于交通流快速进入(或驶离)主干道,保障主干道通行能力,且节约用地

三、设置两三轮专用车道,提升慢行空间品质

结合《达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相关要求,在保证道路畅通,充分考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的条件下,形成“安全、便捷、生态、宜居”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构造分类型、分层次需求的慢行交通系统,对有条件的道路进行两三轮专用车道改造。红线宽度15米以上的道路,确定两三轮车道路权,分别设置2.5米和3.5米以上宽度的车道,红线宽度15米以下的道路不作要求。

慢行系统路权分配要求表

红线宽度 D	两三轮车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
D≥50米	≥3.5米	≥5米
30米≤D<50米	≥3.5米	≥3.5米
20米≤D<30米	≥2.5米	≥3.5米
15米≤D<20米	≥2.5米	≥2米

四、持续推进实施缓堵保畅工程

结合《2023年中心城区缓堵保畅目标任务》《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持续优化人行过街设施项目,拓宽道路;实施路口立交改造,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逐步形成公交专用通勤路网;整合停车资源、新建和改建城市公共停车场、加强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建设、推进停车场立体化改造;推进无障碍设施通道建设。

五、开展城市公交扩容行动

结合《开展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坚持城市公交大容量、立体化、高效率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站点布局,实现公交站500米全覆盖。

六、出行条件优化

(一)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1. 公共停车场设置范围。

城市商业区、城市广场、城市出入口干道、交通枢纽点、中心城外围、城市中心区外围、居住区中心、配建停车不足的区域。

2. 设置规模。

根据规模计算得出规划路内、路外停车泊位个数与现状停车泊位比。近期规划建设社会停车场58个,远期建设66个。

3. 停车场建设方式。

建议采取停车架、停车楼、机械式停车楼(库)等形式设置路内停车场;目前达州市路内停车比例较高,严重影响道路通畅,根据优化重组,总体上减少路内停车位配置,只对交通条件允许的道路设置路内停车。

(二)社会公共充电站布局。

1.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总体目标。

到2027年,私人自用桩随车配建比55%;公共充电设施桩车比1:7,公共充电设施密度50桩/平方公里;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车位比20%。

2. 规划布局。

以人口分布、场景习惯,优化公共专用充换电设施布局,覆盖缺口、提高密度;通过城市更新、社区边角空间再利用,布局公共充电桩,公共车位统

建统管,补充居住社区统建统营充电设施。

3. 设施布局。

到2027年,建设集中式公共快充站22处,距快充站5分钟车程范围内覆盖城区现状建设用地70%。

(三)人行过街设施规划。

结合《达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0—2035年)》,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周边规划建设人行天桥25处,地下通道28处。

第七节 城市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建设

一、安全韧性

(一)防洪排涝治理。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与《达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3—2035年)》等要求落实防洪排涝治理。

1. 实施明渠及暗渠治理。

实施明渠、暗渠改造,河道河底标高衔接,提高城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2. 实施管网建设与改造。

实施排水管网截流工程,将接入暗渠的雨水管网截流至万家河明渠。实施易涝片区雨水口完善工程,改造收水设施,加密雨水口、增大雨水连接管管径。实施排水管网新改建工程。

3. 实施凤凰山截洪工程。

新建截洪沟16.9千米、雨水管道4.2千米及相应附属设施。

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构建渗、滞、蓄、净、用、排等为主的综合工程体系,实施绵化道路改造工程。

5. 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州河、双龙河两岸堤防工程,设计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

(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1. 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更新指引。

结合《达州市“十四五”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应急避难场所。

分片区分级设市级、区级、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等场所设置避难场所,实现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物资调配现代化,近期在河市组团、双龙组团、高新组团、北城组团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与相关指示路牌。

(2)消防站。

原则上消防站辖区面积4—7平方公里,城市外围交通条件较好范围可扩大到15平方公里。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消防设计指引。

(1)设计原则。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得降低原有消防安全水平,鼓励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2)室外疏散通道。

城镇老旧小区在首层应设置直接通向宽敞地带或市政道路的室外疏散通道,其净宽度应不小于3米。

(3)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应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

(4)微型消防站配置。

城镇老旧小区应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居民社区微型消防站,并符合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相关规定。

(5)室外消火栓设置。

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计算确定,保护半径应不大于150米,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按10—15升/秒计算。

二、市政基础设施

(一)提升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理能力。

结合《达州市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4年)》相关要求,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检测,2023年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查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雨污错接混接点及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加快管网更新改造,2023年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已查明的18个重大病害及下河排污口项目治理,管网病害问题动态清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收集与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二)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应急保障。

根据《达州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达州市“十四五”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地下安全达州建设,实施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加快输配水管网设施改造建设,合理布局水厂,新建供水管网长度45.7公里。

(三)加快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根据《达州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达州市“十四五”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积极推进材质老化或漏损严重老旧燃气管网的升级改造;加强燃气储配设施建设,提高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强化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加强基础信息普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设和完善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提高燃气安全运营和保障水平。

第八节 风貌特色塑造

一、历史文化保护

(一)历史文化资源情况。

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周边共计20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19处文物保护单位和1处历史建筑,其中省级5处,市级8处,县级6处。

建成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行政辖区
1	龙爪塔	古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2	瓷碗铺遗址	古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3	张爱萍故居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4	巴山魂群雕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行政辖区
5	赵家岩崖墓群	古墓葬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6	铁山阻雨题刻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7	冯家坝牌坊	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8	达州市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9	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0	红三十军军部纪念地 天保寨遗址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1	红三十军军部北岩寺 纪念地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2	朝阳洞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3	韩家坝汉墓群	古墓葬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4	天缘桥	古建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5	天主教会学校旧址	古建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通川区
16	夏云亭	古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
17	红九军军部纪念地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
18	文笔塔	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达川区
19	万家碛遗址	古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达州高新区
20	凤凰楼	—	历史建筑	通川区

(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达州市中心城区蓝线紫线划定研究》管理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达州市中心城区蓝线紫线划定研究》紫线划定方法

分类	种类	步骤一： 识别核心保护区		步骤二： 识别建设控制地区划	步骤三： 修正范围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向外扩10米	距文物本体一般不得低于50米	
院落、单体 型建筑	各级文物 保护建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向外扩8米	距文物本体一般不得低于40米	根据步骤二识别出的建设控制地区,结合保护对象周边地物环境及三调图斑,对已有边界进行优化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向外扩5米	距文物本体一般不得低于30米	
		塔等高耸建筑	建筑高度的2倍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等级确定外扩范围,应满足为保护范围线的2倍	

分类	种类	步骤一： 识别核心保护区	步骤二： 识别建设控制地区划	步骤三： 修正范围线
院落、单体 型建筑	石刻、碑碣	本体外扩 20 米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等级 确定外扩范围,应满足 为保护范围线的 2 倍	根据步骤二识 别出的建设控 制地区,结合 保护对象周边 地物环境及三 调图斑,对已 有边界进行优 化
	其他不可移 动构筑物	本体向外扩 5 米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等级 确定外扩范围,应满足 为保护范围线的 2 倍	
	历史建筑	本体向外扩 5 米	外扩范围满足为保护范 围线的 2 倍	
地下埋藏	古墓葬等	古墓葬封土外缘线以外 10 米	外扩范围满足为保护范 围线的 2 倍	

二、重要城市界面优化

(一)重要风貌控制界面及区域识别。

1. 重要界面。

依据达州山水空间格局,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风貌景观大道,结合建成区建设情况,将重要城市界面分为临山临公园、临州河、风貌景观大道三种类型。

(1)临山临公园界面。

主要是临凤凰山、雷音铺、火峰山、大尖子山、翠屏山、鹿鼎寨、大寨子等城市重要山体,以及莲花湖、音乐公园、杨柳公园、城市运动公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建筑区域。

(2)临州河界面。

主要是老城、南城、西城、北城临州河建筑区域。

(3)风貌景观大道。

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十条景观大道中,道路沿线建设较为集中的 6 条,包括凤凰大道—通川北路、达川大道—秦巴大道、七河路、金龙大道、南国大道、环城路。

2. 重要区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确定的老城区范围,这类区域更新资源集中,是拆除新建和整治提升重点区域。

(二)风貌管控原则。

1. 管控范围。

临山临公园、临州河的第一个街坊或地块,以及景观大道临街建筑等拆除新建和整治提升应进行严格风貌控制;老城区范围内的拆除新建和整治提升应进行严格风貌控制。

2. 编制依据。

以《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版)》为依据,结合国内其他城市建筑形态控制相关经验,确定本次控制要求内容。

(三)临山界面控制。

1. 更新措施。

临山界面拆除重建类更新项目,建筑单体总量 3 栋以上的应按要求对建筑组群形态进行控制;3 栋及以下的应与周边既有建筑统筹协调,进行形态控制。

2. 控制原则。

总体层面,高度上形成“高低错落”空间形态,避免大面积同一高度建筑群体。纵深层次,建筑高度自城向山逐渐升高;横向轮廓,与山形呼应高低错落。

3. 量化控制。

高度梯级变化,各建筑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小于建筑群中最高建筑的 25%,不宜大于最高建筑的 60%。

建筑群控制,地块内相似条件的由 2—3 幢建

筑组成的建筑群高度宜协调相近。

(四)临州河、临公园界面控制。

1. 更新措施。

临州河、临公园界面拆除重建类更新项目,应对建筑面宽、群体和单体建筑高度、视线通廊等进行控制;设计方案应从临州河、临公园不同视角进行形态分析,优化天际线。

2. 控制原则。

总体层面,高度上形成“高低错落”空间形态,避免大面积同一高度建筑群体,建筑面宽应符合规划管理要求;在条件允许下,尽量预留视线通廊,确保滨河界面通透。

纵深层次,建筑高度自河流、公园向城市内部逐渐升高。

横向轮廓,临州河、临公园第一排建筑不应建设高层建筑,如条件制约必须建设高层,则高层建筑不得设置两个及以上单元拼接的板式类型。

3. 量化控制。

高度梯级变化,各建筑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小于建筑群中最高建筑的25%,不宜大于最高建筑的60%。

临州河、临公园第一排建筑体量,滨水建筑高度不超过27米,连续投影面宽不宜超过80米;建筑高度大于27米,连续投影面宽不宜超过45米。

(五)景观风貌大道界面控制。

1. 商业、商务办公区段。

要求界面连续感强,新建建筑宜贴线建设,形成连续界面,给居民连贯且具有整体性的空间感受。

2. 居住区段。

沿街建筑分布具有间断性,宜控制较为连续的界面。缺乏连续感的界面应当通过环境的处理,形成舒适的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营造舒适有韵律的界面观感,临城市重要景观道路及规划宽度30米以上道路的住宅建筑临街外立面应进行公建化设计,建筑临街外立面设置阳台时应封闭。

3. 产业区段。

通过打造生态环保的景观绿化和体现企业文化的街道设施,营造简洁大气、绿色低碳的街道场景。

三、第五立面整治

(一)改造原则。

1. 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年限过长,存在锈蚀、松动、消防隐患的“蓝顶子”做到应拆尽拆。

2. 突出可操作性。

结合现行各项工作安排,精准分类、按需施策。集中连片区优先改造,体现景观效果。

3. 符合风貌要求。

结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风貌的重要管控要求,统筹考虑改造类型。

4. 资金利用最大化。

争取各项财政资金、统筹利用,完成改造工作。

(二)改造细则。

1. 精准摸排,安全优先。

精准摸排,对彩钢棚进行逐一排查分类;对城市建筑违建“蓝顶子”做到全部拆除;城中村“蓝顶子”能拆尽拆;通过改善屋面防水能达标的建筑,“蓝顶子”应尽量拆除。

2. 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集体后个人。

先易后难,优先解决低楼层,再解决高楼层;先近后远,优先解决临街道路两侧,后解决地块内部;重点突出,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集体后个人,优先解决城中村,然后解决城镇。

3. 结合空间规划,提升城市形象。

针对《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段“蓝顶子”全部拆除,其中包括:重点景观廊道两侧建筑蓝顶,景观节点周边建筑蓝顶,城市门户地区建筑蓝顶、山脉绿廊前侧建筑蓝顶和水系廊道两侧建筑蓝顶。

4. 结合各类工作,灵活争取资金。

部分房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补屋面防水;部分危旧房屋,结合拆改,整治“蓝顶子”;争取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整治城中村“蓝顶子”。

(三)改造方式。

按照建筑主体类型、所处区位和相关风貌要求,对确实需要改善的“蓝顶子”,确定各类型分类和改造方式。

按照不同分类细则,划分为四种改造方式:直接拆除、改造修复、拆除补防水、保留并改造。

建成区屋顶分类整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类型	改造分类细则	改造方式
根据建筑主体	危旧房与城中村	直接拆除、改造修复
	2000年前六层以下老旧建筑	拆除补防水
	高层建筑	直接拆除
根据区位要求	现状非规划工业仓储蓝顶	直接拆除(远期)
	规划工业仓储范围内蓝顶	保留并改造
根据风貌要求	街道两旁	直接拆除、拆除补防水
	州河两旁100米范围内	直接拆除、拆除补防水
	山体周边100米范围内	直接拆除、拆除补防水
	除现状街道外景观道路两侧	直接拆除(远期)、 拆除补防水
	景观节点周边	直接拆除、拆除补防水

建成区屋顶分类整治实施细则一览表

改造方式	建有彩钢棚的建筑类型	实施细则
直接拆除	危旧房与城中村需“拆”的建筑	结合“以旧换新”改造方式,对原有建筑彩钢棚进行拆除,新建建筑按规定要求做好屋顶防水
	经排查,屋顶防水较好的建筑	对建成年代较近,屋顶防水层较好的建筑屋顶彩钢棚一律采取直接拆除的方式
改造修复	因结构原因,没有补防水条件,确实需要保留彩钢棚的建筑	采用结构加固,除腐蚀锈、表面清洁、喷涂底漆和面漆等方式
拆除补防水	城中村与危旧房“留和改”的建筑	1. 采取铺设防水卷材等方式对老化失效的屋面防水保温层进行翻新修补; 2. 对部分有条件建筑屋顶进行“平改坡”改造; 3. 部分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改造为绿化公共空间
	老旧小区范围内建筑	
	经排查,屋顶防水需要翻新的建筑	
后续拆除	后期更改用地性质,现状属于工业仓储用地的建筑	结合城市发展进程,对相应工业仓储建筑拆撤时拆除
保留并改造	规划工业仓储用地的建筑	通过清洗翻新、喷漆换色、屋顶彩绘、铺设光伏板等形式落实现状彩钢棚改造,尽量避免影响厂房正常使用,避免因改造项目中断生产

(四)改造分类。

确定每一个“蓝顶子”改造方式,当前“蓝顶子”垂直投影面积占比如下表:

建成区“蓝顶子”分类整治规模一览表

改造类型	投影面积(平方米)	占比
直接拆除	1121839	23.72%
保留并改造	509190	10.76%
拆除补防水	2837251	59.99%
直接拆除或改造修复	261546	5.53%

(五)近期整治重点。

“蓝顶子”主要分布于老城区,南外片区与西外片区少量区域,其余为厂房或临时建筑屋顶。根据各区排查数据显示,“蓝顶子”违建面积共计3.79万平方米。

1. 改造原则。

依法拆除屋面各类违章搭建建(构)筑物。

重点解决屋面漏水、保温隔热、安全隐患、城市风貌等问题。

2. 改造方式。

依据《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第五立面”治理指导意见》确定三类改造方式,分别为屋面维修、屋面改造、屋面搭建。

屋面维修、屋面改造:能通过维修和改造解决屋面渗漏、保温隔热等问题的,原则上不采用屋面搭建方式。

屋面搭建:出具屋顶结构鉴定报告,并出具搭建方案。屋面搭建采用坡屋顶形式,使用轻质环保建材。

建成区“蓝顶子”整治近期实施规模一览表

区域	“蓝顶子”面积(平方米)	比例
通川区	26113.61	68.83%
达川区	9612.93	25.34%
达州高新区	2210.50	5.83%
总计	37937.04	100.00%

四、城市色彩控制原则

结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要求,分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三个区域进行城市色彩控制。

(一)传统老城风貌区。

1. 具体控制范围。

东城重点更新单元、西城重点更新单元。

2. 色彩控制要求。

历史建筑:色彩继承传统的灰色调,增加原木、砖红、朱红等传统色,同时融入石板建筑的特

色,营造生态自然的建筑肌理。

居住建筑:以黄色为主色系,以赭石色、玻璃蓝等色彩作为辅助特征色,并搭配其他辅助色。

公共建筑:宜彰显老城历史韵味,尊重历史风格,以浅灰色为基调色,并搭配黄色和冷灰色分别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

(二)现代都市风貌区。

1. 具体控制范围。

除东城、西城更新单元以及达州高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色彩控制要求。

居住建筑:黄色系为基调色,并搭配棕黄色和砖红色分别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营造出明快、柔和、温馨、绿色、生态氛围。

商业商务建筑:出现代、高端、时尚、活力、通透,宜选取纯净白为基调色,并搭配黄和浅蓝色分别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营造出国际时尚的景观风貌。

公共建筑:宜尽量选择色彩淡雅、明亮的色系,以淡雅的色调削弱建筑尺度感。

(三)现代产业风貌区。

1. 具体控制范围。

达州市高新工业园区范围。

2. 色彩控制要求。

科技研发建筑:选取纯净白为基调色,并搭配浅茶色和浅蓝色分别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构建大气、简洁、时尚的现代研发办公建筑形象。

工业仓储建筑:选取黄和高级灰作为主色调,并搭配暖色或冷灰做强调色,体现规整、新颖、智能、生态、环保。

商贸物流建筑:黄色为基调色,并搭配高级灰色和浅蓝色分别作为辅助色和强调色。

五、全面整治街道环境

结合街道现实情况,分类施策,促进街道整洁有序程度全面提升。

(一)重点整治指引。

按照“四位一体”系统进行建设。道路路面升级改造,包括路面翻新,交通标线,盲道铺装,交通标志设置,车辆停放标准划线,为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摩托车设置专用道,享受专有路权等。建筑外观整饰,包括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高度,墙体粉刷,建筑亮化等。道路景观绿化整治包括在现有花池基础上绿植补栽、修剪成型,移动花钵刷漆翻新和更换盆栽,树池与道路齐平等举措。公用配套设施,包括电网电缆梳理规整,公交车站、标志牌等统一整体风格等。

(二)一般整治指引。

视具体情况确定,以“行道树+铺装”为主,具

体内容包括拆除花台或绿化带,硬化路面、修建无障碍通道等。

六、推动州河两岸滨河景观整治

(一)更新指引。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达州市州河两岸滨水空间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划分不同类型,实施分类整治。

科教文化段:依托郊野自然空间、科普教育空间、红色文化展示、风情商业街,打造集“自然生态、科普教育、人文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河景观。

城市形象段:依托老城核心区、城市文化区、特色廊桥、岛尖公园,打造集“绿色之窗,山水融城、古今辉映”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河景观。

休闲活力段:依托绿地开放空间、各项运动场地、文化公园、河心岛、城市森林、内部湿地,打造集“城市记忆、生态休闲、康体健身”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河景观。

田园乡愁段:营造农耕体验区、山林度假区、亲子采摘园、垂钓休闲等,打造集“田园观光、旅游度假、寄情乡愁”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河景观。

(二)重点项目。

包括柳家坝段滨水景观带、罗江至高家坝苦竹溪段滨水景观带、野茅溪大桥至通川段滨水景观带、红旗大桥至州河大桥段滨水景观带(南坝公园)、州河大桥至金南大桥段滨水景观带、金南大桥至金龙大桥段滨河景观带、达钢至河市州河大桥段滨水景观带、河市州河桥至达营高速公路段滨水景观带、第二污水处理厂至达营高速公路段滨水景观带。

七、实施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整治

(一)整治原则。

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整治规划设计》《达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达州市户外广告设施与招牌设置导则》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户外广告及店招减量、规范、整容、上档、提质。

减量:减少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数量;规范:

规范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形式;整容:加强户外广告及招牌日常管理和维护;上档:提升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档次;提质:提升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品质。

(二)整治策略。

“控区域”: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及相关规划导则的规定,引导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减杂乱”:拆除现有不规范广告设施及招牌,拆除违反设置专项规划技术导则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标识,拆除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

“保宣传”:在规范的基础上,保证每一个商业门面均有相应的招牌标识用于宣传。

“留精品”:为降低整治难度,减少整治成本,对现有比较规范且制作精美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予以保留,并将相邻门面与之协调。

“添新景”:对部分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进行重新设计,增加地域文化及历史文化元素,并与城市景观较好地融合,使得户外广告及招牌成为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提档次”:整治现有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拆除更换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采用新技术、高档次材料更换户外广告设施。

(三)重点整治区域。

重要路段—朝阳西路(达州站—金龙大道)、金龙大道(凤凰大道—朝阳西路段);重要节点—达州火车站、达州老车坝、达州东收费站、达州塔沱。

第九节 城市治理能力提升

一、建设“云上达州”

根据“云上数字达州建设”要求,结合《达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提出城市治理能力提升措施。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承省级、覆盖全市的数字政府体系。

2023年底前,数据共享开放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全面共享并有序开放。

2024年底前,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面理

顺,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总体架构基本实现,数据共享开放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构建智慧城市指挥调度体系。

(二)重点任务。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完善提升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物联网及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形成统一布局、功能完备、基础牢靠、技术领先、有序开放的基础底座体系。

2. 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体系。

全面汇聚政务数据,逐步按需汇聚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感知数据,构建城市大数据资源体系,筑牢城市数字底座。

3. 建设统一的业务支撑体系。

打破原有系统独立、割裂的底层架构,提炼政务业务的共同底层需求,形成共享能力,提供统一服务。

4. 打造政府服务治理两大阵地。

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向移动端集中,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应用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全域创新的城市数字化治理格局。

5. 完善数字政府基础应用。

紧紧围绕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政府基本职能,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强化应用引领。

二、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十四五”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进一步构建智慧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城市全域泛感知建设,基于城市运行指标、事件、舆情的动态展示和联动分析,对城市基础环境、运行态势、部门工作效率、公共服务保障、交通出行(公安检查、电子卡口)等方面进行全面、实时、动态监测。

2. 地下达州城市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对城市燃气、排水、供水、电力管线和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完成市政管网管线普查建档工作,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立地下达州城市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地下管网实施智慧监管,提升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推进“地下安全达州”建设。

(二)推进智慧社区、街区建设,提升社区、街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1. 智慧街区建设。

建设智慧街区大数据平台,对商业步行街客流、品牌、业态、商家经营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把握街区商业存量、经营效益等情况,为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管理提供精准化服务。围绕城市环境感知、智慧服务、公共安全管控、道路交通管理、市政设施运维五个方面,推动智慧街区设施建设,重点打造智慧景观、智慧安保终端、智慧导视系统、智慧驿站等。

2. 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实现前后端相结合的智慧社区管理,前端人脸抓拍、高清监控,后端对小区用水用电、车辆进出、门禁一卡通、外来人员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预测预警。在此基础上,全方位引入智慧无障碍设施设备,推动“无障碍+信息化”智慧社区升级。

第五章 更新单元规划

第一节 更新单元划示原则

一、更新单元内涵

城市更新单元相对过往单项目地块而言,打破了宗地和产权地块局限,是为实施城市更新活动而划定的相对成片区域,是编制更新规划、协调各方利益、落实更新目标和责任的基本空间单位,同时也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城市更新管理的基本管理单位。

二、城市更新单元主要目的

(一)空间属性。

1. 在空间上是边界相对完整的区域,区域内包含需要更新的现有地块;

2. 综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功能属性、权属边界、街道与社区边界、水系森林等自然边界;

3. 结合空间规划重点功能区与存量资源考虑。

(二)管理属性。

1.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最大化保障公共利益;

2. 简化更新主体与行政管理单元对接程序;

3. 统筹各方主体利益,为更新技术与更新目标提供统一平台。

三、划示原则

考虑到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规划更新单元采用划示的方法,未来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或新增。

单元边界以完整社区边界为主要依据,便于规划管理和更新工作推进,原则上不跨越传导分区、街道辖区,可以跨越或整合完整社区边界。

规模较小的更新单元在具体实施改造时,可合并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

未纳入更新单元的零星更新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应与所在完整社区相协调。

更新单元划分要充分结合现状存量资源、城市问题图斑、重点战略资源分布等情况。

第二节 更新单元划示方案

一、更新资源潜力评估

(一)城市短板及问题图斑汇总。

将建设发展评估中的各类短板和问题图斑进行叠加分析,明确空间分布情况,其中老城区、达钢及火车站周边、南外等区域以综合性问题为主,是城市更新工作的重点区域。

(二)更新战略资源识别。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核心节点区域、产业服务集聚区以及本次规划识别的更新对象和山水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确定城市更新战略资源区域。

(三)确定更新潜力分区。

以识别出的危旧房、城中村、老旧商区、老旧厂区为基础,结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四个城市主中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域,以及山水资源优势、交通发展优势等要素,识别城市更新战略资源。

战略资源条件突出区域呈散状分布,其中优势最突出区域集中在州河北岸老城地段,典型的区域包括西圣寺社区、牌楼社区、北岩寺社区、文江河社区、大北街社区、小北街社区、文华街社区、荷叶街、翠屏路社区等地。

二、更新单元划示

(一)划示方案。

结合现状基础和规划引导两大类8个参考依据,共计划示17个城市更新单元,主要集中在通川老城、达川老城和达万铁路沿线两侧。

(二)零星更新项目管理。

未纳入更新单元的零星更新项目实施城市更

新行动,需严格执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达市府办发〔2024〕5号)相关要求,并以项目所在5分钟生活圈或所在5分钟生活圈及相邻5分钟生活圈为统筹区域,合理确定拆建比和公共服务和市政配套设施规模。

(三)增设更新单元。

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如出现零星更新项目所在5分钟生活圈或所在5分钟生活圈及相邻5分钟生活圈新增规模较大或集中连片的更新项目,应以5分钟生活圈范围为基准,划定新的更新单元,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三、更新单元分级

(一)重点更新单元。

对城市职能、空间结构有重大影响,更新对象集中、改造资金需求较大的区域,由市级层面确定范围并统筹推进,本次规划划示5个。

重点更新单元信息一览表

序号	更新单元名称	更新重点	面积 (平方千米)
1	西城单元	老旧居住、公共服务、完整社区、防洪排涝等	1.6
2	东城单元	老旧居住、公共服务、完整社区、防洪排涝等	2.5
3	南城单元	老旧居住、老旧商业、公共服务、完整社区等	2.3
4	翠屏山单元	老旧居住、防洪排涝、风貌提升等	1.0
5	火车站单元	老旧居住、完整社区建设等	2.1

(二)一般更新单元。

更新对象相对集中,城市短板问题亟待改善的区域,由区级层面确定并组织实施。

一般更新单元信息一览表

序号	更新单元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序号	更新单元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1	达钢单元	1.6	7	复兴场镇单元	1.1
2	肖公庙单元	0.4	8	双龙场镇单元	0.3
3	石龙溪—高家坝单元	2.3	9	达州大道单元	0.6
4	徐家坝单元	0.9	10	省建十五公司单元	0.6
5	新锦单元	1.6	11	叶家湾单元	0.6
6	马踏洞单元	1.7	12	河市场镇单元	0.8

(下转2024年第12期)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达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不断推进美丽达州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成果数据审查汇总等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调查举证、数据更新、整合入库汇交等事项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级基础

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永久测量标志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入库、确权登记和数据更新汇交,市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入库、确权登记和数据更新汇交,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入库、确权登记和数据更新汇交,县级政府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入库、确权登记和数据更新汇交,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农村不动产登记。将全市性的农村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涉

及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成果数据审查汇总等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级农村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涉及登记工作的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入库、确权登记和数据更新汇交事项,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3. 不动产登记系统(含软、硬件)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将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管理、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运维费用由市与县共同均摊,信息化建设(含软、硬件)费用由事权范围内对应的户籍人口进行分摊。

4.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推进全市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市性、跨县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组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查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市级实施项目的土地报征,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由市级审批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等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地报征、拆迁安置补偿、拆迁安置补偿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建设用地智能审批和管理系统的平台维护等事项,确定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实施项目的土地报征、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由县级审批临时用地及设施农用地等事项,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由项目所在地的县承担支出责任。

(3)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

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省级和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省级和市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省级和市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县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非省级和市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1. 矿产资源管理方面。

(1)矿产资源产权。

将由省委托市管理的矿产资源调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资产报告、动态监测、考核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由市委托县管理的矿产资源调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资产报告、动态监测、考核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矿产资源安全。

将市级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开发利用管理、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开发利用管理、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矿权所在县承担支出责任。

(3)矿产资源其他事项。

将全市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更新、市级矿业权信息公示核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县级矿业权公示信息核查、绿色矿山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矿权所在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将地方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按投资主体确认为市与县财政事权,由市与县承担支出责任(谁投资谁承担支出责任)。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耕地质量等别评价、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林业资源管理方面。

将跨县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市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及园区建设相关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研究的组织实施,县级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相关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级确定的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灾避险、综合治理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跨县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防灾避险以

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政府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地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地质灾害与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等事项,按国、省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确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中央和省、市有新政策或新规定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新政策或新规定进行调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我市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

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一千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直园区管委会依照法定权限以及依法受委托行使的行政权力要求,做好代管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安全许可、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设施的安全监管与指导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批与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的监测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生产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市

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及占用公共场地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安全检查、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承办者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二章 安全许可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五千人以上的,或者活动跨县(市、区)举办的,由市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第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20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对参加人数是否达到一千人以上难以做出预计的,应当向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由其确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许可。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安全工作方案;

(四)安全评估报告;

(五)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活动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流程、规模和组织方式等;

(二)活动现场平面图、临时搭建设施平面图以及相关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三)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四)票证的印制、入场查验和票务管理等措施;

(五)安检设备数量及安检人员配备;

(六)场所可容纳的人数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七)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八)交通组织措施及示意图;

(九)可能影响现场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抢险自救等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十)其他与安全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承办者申请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一次性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后,应当在活动举办前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组织安全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安机关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承办者立即或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周边治安、道路交通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三)举办时间、地点与国事、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相冲突的;

(四)本地区处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期间的;

(五)活动承办者未按照安全等级要求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评估报告的;

(六)存在其他安全风险,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隐患的。

第十五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向公安机关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安全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安全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及时通知承办者以及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有关的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平台予以公告,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依照本办法落实相应安全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委托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向公安机

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对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且占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的群众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场所管理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应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工作预案,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安全。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制定并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三)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实施安全检查,聘请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安全保卫、交通疏导工作;

(四)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提供与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人员、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保障;

(五)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票证管理措施,明确票证种类、颜色、防伪标记、票证发售及现场查验方式,其中入场票证应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印制、发售;

(六)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验收,验收合格报告移交承办者归档保管,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七)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接受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开展安全风险自评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举办观众人数在五千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和参与人数在一万人以上的足球赛、焰火晚会等,应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

估。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标准和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编制依据、目的和适用范围、评估程序和方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等级分析、评估结论、对策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提供者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一)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消防车和无障碍通道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畅通;

(三)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

(四)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根据活动需要,设立相应的停车场,在路径上设置停车场指引设施,并维护安全秩序;

(六)保障监控设备齐全有效,覆盖看台、出入口、通道、主展台等重要设施、部位,并将监控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的保安服务单位应当服从现场执勤民警统一指挥,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履行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鼓励承办者或保安服务单位应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承担入场安全检查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与承办者签订的安全检查服务协议,制定安全检查方案,配备足够的专业安检人员和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方案,发现可疑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按照方案要求先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票务公司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出票,接受公安机

关对出票、验票情况的监管。

营业性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身份信息应当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

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交通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属于市政、园林等部门管理的隔离带、道路护

栏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道路建设项目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按照城市道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其他道路的交通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维护按照国、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以下简称交通安全设施),是指在城市道路上设立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设施、防撞护栏、路面缓冲设施、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交

通报信息板及其专用供电、通信管网、支撑杆件等辅助设施。

第四条 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置、配套建设、统筹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是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城管执法、数据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涂改、损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单位和个人发现损害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设计与建设施工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验收使用。交通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道路建设项目概算。

第八条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第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城市快速路(含城际快速通道)、主干道、次干道上,道路建设项目所涉的路灯、基站、安防监控、广告牌、交通标志、信号灯、智能交通设施、LED屏、环境监测、井盖监测、应急广播等设施,原则上应当按照“多杆合一、多箱合一”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现有的交通安全设施可以从路灯照明、城市供电等用电设施中取电,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无法从路灯照明、

城市供电等用电设施中取电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当统筹考虑有关单位实施地下管线、横穿管线的需求,避免后期重复破坏路面。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应当确认已有管线设置,避免重复开挖或者施工时造成中断。

第十三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时,应当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作为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交通安全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相关单位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单位)开展竣工验收。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五条 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维护。

建设单位移交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设施清单等有关资料进行查验,资料齐备的,应当及时接收。

已移交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质保期内,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等,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修复,并依法向第三方追偿。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移交的,相关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缺失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复、补缺或者排除隐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出现损坏、缺失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向管理维护单位发出

预警。存在严重危及交通安全重大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同时采取疏导交通、指挥车辆、行人绕行等措施。

管理维护单位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排除安全隐患,在安全隐患排除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省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专业维护单位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对交通安全设施做到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城市道路上废弃和未投入使用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部门应当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及时拆除。

第十八条 因施工或者其他活动可能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原状,并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城市道路上的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附属设施,因缺损或者移位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

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条幅,安装电杆、管线等设施,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等,应当与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妨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园林化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对妨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进行修剪或者移植。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以及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禁止性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一条 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新增、管理与运维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人口服务管理,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境内来达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证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直园区管委会依照法定权限以及依法受委托行使的行政权力要求,做好代管区域内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换发及查验等证件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便民原则,依法委托社区服务机构从事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和持证人住址变更等辅助性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居住证制作和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流动人口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申领与签注

第八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的人员,应当到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请办理。

申领居住证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居住证申领表;
- (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三)本人近期照片;
- (四)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四川省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审验相关信息。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当场制作发放居住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领人补齐材料。

四川省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未采集信息或者采集信息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得办理居住证。

第十二条 居住证实行一人一证,由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者代办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签注手续,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证持有人居住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公安机关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居住信息变更和签注,该居住证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四条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居住证实行一证多用,其使用功能包括劳动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公共交通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内容。

鼓励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和商业服务组织为居住证的使用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居住地享受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理子女入学;

(二)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三)参加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各类免费培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享受各类投资创业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社保补贴,依法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可申请入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五)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六)参加本市组织的有关劳动技能比赛和先进评比;

(七)申请跨区域婚姻登记;

(八)申请临时救助服务;

(九)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十)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享受传染病防治和儿童计划免疫免费保健服务;

(十二)实行政策内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中央国家机关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理

生育服务登记;

(十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十四)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常住人口同等优惠;

(十五)办理出入境证件;

(十六)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十七)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十八)法律援助和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十九)市政府确定可以享有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于每年年末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依法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有权依法查验、扣押居住证。

有关组织和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或者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服务时,可以依法要求相关人员出示居住证,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发现本人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向受理机构申请更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借、骗取、冒领居住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居住证申领、制作、发放、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口到本市居住,或者本市户籍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本县(市、区)居住的人员,或者本县(市、区)内户籍在其他乡镇的人口到县(市、

区)城区居住的。

居住半年以上,是指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或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流动人口信息申报登记已满半年。

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乡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用人单位或者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

连续就读,是指在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忠、蒲茵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10月16日第6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忠为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将来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忠的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蒲茵的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良权、张驰萍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10月24日第6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丁良权为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邓涛为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张驰萍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伟的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邓涛的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小波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